

漁民培訓課程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民培訓課程

2015

二月至四月



漁業考察課程 2015年2月2至6日



智能網上漁業資訊應用 2015年2月11至12日



雷達操作(香港水域)初階課程 2015年3月2至4日

漁農自然護理署課程 (2015 年 2 月至 3 月)

課程時間表

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四)	3 (十五)	4 (十六)	5 (十七)	6 (十八)	7
	漁業考察	漁業考察	漁業考察	漁業考察	漁業考察	
8	9	10	11(廿三)	12 (廿四)	13	14
			智能網上漁業 資訊應用	智能網上漁業 資訊應用		
15	16	17	18	19	20	21
				初一	初二	初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一)	2 (十二)	3 (十三)	4 (十四)	5	6	7
	雷達 初階課程	雷達 初階課程	雷達 初階課程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培訓課程申請須知

課程對象

1.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背頁載有「本證持有人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字樣）；及
2. 年齡滿 15 歲或以上；及
3. 現職漁民（漁船船東）或 海魚養殖戶（牌照持有人）或 塘魚養殖戶；或
4. 以上人士家屬（具備最少三個月的相關工作經驗）或 僱員（必須滿三個月或以上之僱用期）；或
5. 現從事有關漁業服務的人士。

下列人士可獲優先安排：

1. 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民。
2. 過往未有參加漁民培訓課程的人士。
3. 現職本港漁民或養殖業人士。

(備註：以同一漁船、養魚場、魚塘或其他身份申請的人士均會被視為同一單位，而每個單位每課程最多可獲得兩個學額。申請單位須連同報名表一併提交單位內有興趣參加課程的成員資料。)

申請人注意事項

1. 所有申請人必須通過資格審查。
2. 申請人不可重複修讀相同課程，但可報名修讀多於一個不同的課程。
3. 所有申請書須正確填寫及附有有效證明文件，才會獲得處理。
4.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準確無誤。
5. 如申請人於遞交申請表後，仍未能附上有效證明文件，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6. 申請人須確保身體狀況良好，並且適合參加戶外考察及其他活動。

申請手續及所需文件

申請人報讀培訓課程時，須填妥申請表格及附上以下文件給本署：

1.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及
2. 有效回鄉證副本（只適用於報讀國內漁業考察課程）；及
3. 有效本地船長或輪機操作員一級、二級或三級證書；或本地船長 60 噸或 300 噸及以下證書；或本地輪機員(大偈)不超過 150 匹或超過 150 匹制動馬力證書（只適用於報讀雷達操作(香港水域)初階課程）；及
4. 地址證明副本，例如水費單及電費單；及
5. 漁船船東 - 有效漁船牌照（請附上運作牌照及擁有權證明書副本）；或
海魚養殖戶 - 海魚養殖牌照副本；或
塘魚養殖戶 - 魚塘地契/租約證明文件副本；或
6. 家屬及僱員 - 與船東/海魚養殖戶/塘魚養殖戶之關係證明文件及有關工作證明文件；或
7. 現從事有關漁業服務的人士 - 須填寫有關的工作性質及提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保險事宜

由於考察活動所購買的保險有年齡限制，受保年齡以外的學員必須自行購買合適的旅遊保險，否則該學員將不能參與考察之行程。有關保險事宜詳情，請與漁護署職員聯絡。

培訓津貼

津貼為每學員每日 153.8 港元。

申領培訓津貼的學員必須達 80%出席率，方合資格獲發津貼。

出席率的計算包括：

- 學員的實際出席節數（即已扣減遲到及早退的節數）；及
- 病假（但其節數不可多於整個課程節數的 20%）。病假必須有香港註冊醫生（包括西醫、中醫及牙醫）簽發之病假證明，方為有效。培訓津貼金額只按學員的實際出席節數計算，並以每個課程所設之最高津貼上限為準。

開課前退學

已獲接納入讀培訓課程的申請人，如欲放棄入讀課程，必須於開課日期前最少五個工作天親身前往或以書面通知本署，而該放棄的學位將會由後補名單之學員填補。逾期之退學申請將一概不獲受理，申請人亦會被視為「沒有出席」，日後可能影響再報讀相同或相關課程的資格。

首兩節缺席

已獲接納入讀培訓課程的申請人，如在課程首兩節缺席，而沒有特別原因解釋及證明，會被視為放棄學位，而該放棄的學位將會由後補名單之學員填補，日後可能影響再報讀相同或相關課程的資格。

出席課程注意事項

- 請不要擅自轉換或與其他學員對調上課地點或時間；
- 請尊重授課老師及其他學員，如要提問或發表意見，應先舉手並徵得授課老師同意；
- 請不要大聲談話、喧嘩、吵鬧或影響課堂秩序；
- 請不要騷擾其他學員；
- 嚴禁吸煙及飲食；
- 嚴禁進行攝影、錄音或錄影；
- 請關掉手提電話及傳呼機等響鬧設備
- 如有要事須中途離開，請預先通知漁護署職員

如本署職員三次口頭警告無效或嚴重情況下，本署有權終止該學員出席課堂，並有機會影響其日後報讀相同或相關課程的資格。

修改資料

若學員在輪候課程期間、開課前、開課期間或課程完結後，需要修改其個人資料，學員應主動告知本署。逾期及／或失實的資料可能引致申請人的申請資格被取消或申請遭不必要的延誤。

報名辦法

1. 可親身或郵寄報名表格到：
香港仔石排灣道 100 號 A 二樓
香港仔漁業及海事分處
漁農自然護理署
培訓及發展組
2. 可親身前往各魚市場聯絡辦事處遞交報名表格
3. 可傳真報名表格至： 2814 0018

索取報名表格

報名表格可在以下地方索取：

1. 香港仔漁業及海事分處 (香港仔石排灣道 100 號 A 二樓)
2. 各魚市場聯絡辦事處
3.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 (長沙灣道 303 號)
4. 各大漁會
5. 漁農自然護理署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afcd.gov.hk>
(備註：申請表影印本亦同樣接受)

報名日期

由即日起接受報名，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本署資格審批後，本署將會通知成功的申請人。

報名費用

所有的課程費用全免。

聯絡我們

查詢培訓課程及安排，請聯絡漁農自然護理署培訓及發展組。
如需協助請致電：

漁農自然護理署培訓及發展組	- 2873 8321 / 91034588
青山魚市場聯絡辦事處	- 2450 8045
大埔魚市場聯絡辦事處	- 2665 4930
筲箕灣魚市場聯絡辦事處	- 2560 2871
香港仔魚市場聯絡辦事處	- 2552 8837
長洲魚市場聯絡辦事處	- 2981 0336
西貢魚市場聯絡辦事處	- 2792 2735
傳真： 2814 0018	電郵： mailbox@afcd.gov.hk

漁業考察課程

課程目標：	使學員瞭解國內漁業捕撈加工、休閒及養殖漁業的技術以及開拓轉產轉業的視野，提高漁民的科學養殖水準、捕撈漁業生產、經營和管理的能力，增強漁民在漁業的競爭力。
舉辦日期：	2015 年 2 月 2 至 6 日(需留宿)
課程種類：	全日制
日數：	五天
上課地點：	中山、江門、陽江及湛江(5 天/需留宿)
課程內容：	● 海島的開發與管理 ● 陽江市海洋漁業及休閒漁業概況 ● 現代工廠化水產養殖技術 ● 海洋災害對漁業航行安全的影響 ● 現代捕撈技術
考察地點：	造船廠、遊艇產業度假區（休閒漁業）、水產有限公司、濱海旅遊區（休閒漁業）、南海一號展館、陽江市國家級中心漁港、船業有限公司、育苗場、水產綜合批發市場、海島養殖基地、網廠
備註：	● 課程內容及考察地點可能根據實際情況而更改，漁護署保留最終決定權 ● 學員須持有有效回鄉證明文件 ● 上課及考察地點均有交通及食宿安排 ● 如學員沒有充足理由，不可擅自離開 ● 如學員需在課程中途離開，須自行作交通安排 ● 所有學員均會安排入住雙人房。如個別學員須入住單人房，需自付有關費用 ● 由於考察活動所購買的保險有年齡限制，受保年齡以外的學員<u>必須</u>自行購買合適的旅遊保險，否則該學員將不能參與考察之行程。有關保險事宜詳情，請與漁護署職員聯絡。

智能網上漁業資訊應用

課程目標：	為漁民提供基礎智能流動通訊設備的培訓，並應用於日常業務運作，提升營運效率。
舉辦日期：	2015 年 2 月 11 至 12 日
課程種類：	全日制
日數：	兩天
上課地點：	九龍長沙灣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7樓 長沙灣匯縱專業發展中心 (IVDC)
課程內容：	1. 簡介智能流動通訊設備 2. 安裝及介紹應用程序 • 各類地圖 • 香港天文台 • 漁農自然護理署-紅潮資訊網絡 • 其他漁農自然護理署應用程式 • 其他與業界相關應用 • 1823 手機應用程式 3. 瀏覽網頁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 食物安全紀錄 • 環境保護署 – 海岸清潔運動
備註：	● 課程內容及上課地點可能根據實際情況而更改，漁護署保留最終決定權

雷達操作(香港水域)初階課程

課程目標：	提供基本雷達工作原理，認識雷達功能及局限，並教授學員將雷達調控至最佳工作狀態。
舉辦日期：	2015 年 3 月 2 至 4 日
課程種類：	全日制
日數：	三天
上課地點：	新界屯門大欖涌青山公路 23 號大欖涌海事訓練學院
課程內容：	● 基本雷達工作原理 ● 雷達定位 ●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 雷達實物操作 ● 雷達調控 ● 雷達模擬操作
備註：	● 課程內容及上課地點可能根據實際情況而更改，漁護署保留最終決定權 ● 上課地點有交通安排 ● 本課程適合船上裝備有雷達的船長執照持有人報讀 ● 學員修畢課程後可獲海事訓練學院頒發證書，但該證書並不同於海事處發出之雷達操作員證書 申請人 必須 持有以下證書： 1. 本地船長或輪機操作員一級、二級或三級證書；或 2. 本地船長 60 噸或 300 噸及以下證書；或 3. 本地輪機員(大偈)不超過 150 匹或超過 150 匹制動馬力證書。 * 只持有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書的人士並不適合報讀此課程

填寫申請表方法

申請表第(一)部分 - 課程選擇

1. 請參閱「培訓課程申請須知」。
2. 申請人年齡必須滿 15 歲或以上。
3. 申請人可報名修讀多於一個不同的課程。
4. 課程名稱之下為課程日數和舉辦日期。
5. 於**課程**的 ☐ 填上✓以示選擇的課程。
6. 於**巴士集合點**的 ☐ 填上✓以示選擇的集合地點。申請人不可以選擇多於一個集合點。
7. 報讀**雷達操作(香港水域)初階課程**必須持有效證書並附上證書副本，於 ☐ 填上✓☐以示持有的有效證書。申請人可以選擇多於一項。

申請表第(二)部分 - 個人資料

8. 於個人資料欄中分別填上**申請人姓名、學歷**(於適當的 ☐ 填上 ✓)、**香港身份證號碼**(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回鄉證號碼**(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本港通訊地址**(請附上地址證明副本，例如水費單及電費單，以作將來郵寄支票用途)、申請人在**香港和內地/其他的聯絡電話**(此項必需填寫，以便本署通知申請人課程相關事項)，及在港聯絡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如申請人暫時不在香港或有其他事項，本署會與該人士聯絡)。
9. 如申請人為**捕撈漁民**，請填 **A** **漁船資料**部分。
10. 如申請人為**海魚養殖戶**，請填 **B** **海魚養殖戶資料**部分。
11. 如申請人為**塘魚養殖戶**，請填 **C** **塘魚養殖戶資料**部分。
12. 如申請人為**非漁民**，請填 **D** **現從事有關漁業服務的人士資料**部分。

申請表第(二) **A** 部分 - 漁船資料

13. 填上**香港登記船牌號碼**及請附上運作牌照及擁有權證明書副本。
14. 如以上**香港登記船牌號碼**已申請禁止拖網捕魚的特惠津貼，請選擇“☐ 是”；若沒有，請選擇“☐ 否”。
15. 填上**作業形式**，於適當的作業形式 ☐ 填上✓，視乎申請人的作業形式，可選擇多於一項。
16. 請填上課程申請者是**船東、家屬或僱員**(於適當的 ☐ 填上 ✓)。
17. 如申請者是家屬，請附上關係證明文件的副本，證明文件包括出世紙、結婚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證明申請者與船東之關係，以及附上三個月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證明。
18. 如申請者是僱員，請附上僱員合約副本、糧單副本或由僱主發出的聲明(必須證明滿三個月或以上之僱用期)。

申請表第(二) **B** 部分 - 海魚養殖戶資料

19. 填上**海魚養殖牌照號碼**及請附上牌照證明文件副本。
20. 請填上課程申請者是**養殖戶、家屬或僱員**(於適當的 ☐ 填上 ✓)。
21. 如申請者是家屬，請附上關係證明文件的副本，證明文件包括出世紙、結婚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證明申請者與船東之關係，以及附上三個月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證明。
22. 如申請者是僱員，請附上僱員合約副本、糧單副本或由僱主發出的聲明(必須證明滿三個月或以上之僱用期)。

申請表第(二) **C** 部分 - 塘魚養殖戶資料

23. 填上**魚塘地契 / 租約證明文件號碼**及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24. 請填上課程申請者是**養殖戶/經營者、家屬或僱員**(於適當的 ☐ 填上 ✓)。
25. 如申請者是家屬，請附上關係證明文件的副本，證明文件包括出世紙、結婚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證明申請者與船東之關係，以及附上三個月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證明。
26. 如申請者是僱員，請附上僱員合約副本、糧單副本或由僱主發出的聲明(必須證明滿三個月或以上之僱用期)。

申請表第(二) **D** 部分 - 現從事有關漁業服務的人士資料

27. 請填上課程申請者是**現從事有關漁業服務的人士**(於適當的 ☐ 填上 ✓)。
28. 請詳細敘述**有關的工作性質**及提交相關之證明文件副本。

申請表第(三)部分 - 申請人聲明

29. 請細閱聲明及選擇是否同意本署日後郵寄與漁民培訓課程有關的資料往申請表上的地址，並且填上申請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日期及簽署**，表示申請人明白及同意有關聲明。



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培訓課程申請表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前，請參閱「**培訓課程申請須知**」及「**填寫申請表方法**」 / 申請表影印本亦同樣接受

申請人個人資料：你在此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給漁農自然護理署作為審批你的課程申請之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供處理有關程序之工作人士參閱。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更改所提供的資料。另外，你亦可以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個人資料管制主任（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索取你在此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防止賄賂條例：因此申請書而向任何政府人員或魚類統營處僱員提供利益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如有任何人士因此申請書而向你索取利益，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2526 6366）。

(一) 課程選擇

漁護署課程

請於 ☐ 填上 ☒ 以示選擇的課程、班別及巴士集合點

課程名稱		巴士集合點
漁業考察課程 日數：5 天 日期：2015 年 2 月 2 至 6 日	☐	上課地點：中山、江門、陽江及湛江 ☐ 金鐘 ☐ 九龍塘
智能網上漁業資訊應用 日數：2 天 日期：2015 年 2 月 11 至 12 日	☐	上課地點：長沙灣 請自行前往上課地點
雷達操作(香港水域)初階課程 日數：3 天 日期：2015 年 3 月 2 至 4 日	☐	上課地點：屯門海事訓練學院 有關交通安排稍後通知 申請人需持有以下證書並附上證書副本： (請在 ☐ 填上 ☒ ，可選擇多於一項) ☐ 本地船長或輪機操作員一級、二級或三級證書 ☐ 本地船長 60 噸或 300 噸及以下證書 ☐ 本地輪機員(大偈)不超過 150 匹或超過 150 匹制動馬力證書 * 只持有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書的人士並不適合報讀此課程

(二) 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學歷 (請於適當的 ☐ 填上 ☒) ☐ 小學或以下 ☐ 中學 ☐ 大專或以上
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回鄉證號碼 (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本港通訊地址 (請附上地址證明副本，例如水費單及電費單，以作將來郵寄支票用途)		
聯絡電話	香港 (此項必需填寫，以便本署通知申請人課程相關事項)	內地/其他
在港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如申請人暫時不在香港或有其他事項，本署會與以上人士聯絡)		

如申請人為 **捕撈漁民**，請填 → **A 漁船資料**
如申請人為 **海魚養殖戶**，請填 → **B 海魚養殖戶資料**
如申請人為 **塘魚養殖戶**，請填 → **C 塘魚養殖戶資料**
如申請人為 **非漁民**，請填 → **D 現從事有關漁業服務的人士資料**

*備註：以同一漁船、養魚場、魚塘或其他身份申請的人士均會被視為同一單位，而每個單位每課程最多可獲得兩個學額。
申請單位須連同報名表一併提交單位內有興趣參加課程的成員資料。

A 漁船資料

香港登記船牌號碼

(請附上運作牌照及擁有權證明書副本)

以上香港登記船牌號碼有否登記禁止拖網捕魚的特惠津貼

☐ 是

☐ 否

作業形式 (請在 ☐ 填上 ☒，可選擇多於一項)

☐ 雙拖 ☐ 單拖 ☐ 蝦拖 ☐ 摻槽 ☐ 刺網 ☐ 延繩釣 ☐ 手釣 ☐ 圍網 ☐ 浸籠 ☐ 其他: _____

課程申請者為：☐ 船東

☐ 家屬(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 僱員(請附上僱主證明文件副本)

B 海魚養殖戶資料

海魚養殖牌照號碼

(請附上牌照證明文件副本)

課程申請者為：☐ 養殖戶

☐ 家屬(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 僱員(請附上僱主證明文件副本)

C 塘魚養殖戶資料

魚塘地契 / 租約證明文件號碼

(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課程申請者為：☐ 養殖戶

☐ 家屬(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 僱員(請附上僱主證明文件副本)

D 現從事有關漁業服務的人士資料

課程申請者為：☐ 現從事有關漁業服務的人士

有關的工作性質 (請附上相關之證明文件副本) (如空位不敷用，請另加附頁)：

(三) 申請人聲明

茲聲明本人_____，持香港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已細閱及明白「培訓課程申請須知」之內容。本人特此聲明，此申請書內所填寫之一切資料全部屬實。本人明白如申請人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假資料，其課程及津貼之申請資格將被取消。本人身體狀況良好，適合參加戶外考察及其他活動。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漁農自然護理署日後郵寄與漁民培訓課程有關的資料往以上地址。

日期：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請刪去不適用的項目